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有關須予披露(「該公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鑫泰溢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它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鑫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鑫華在中國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系統的開發，銷售，安裝和保養。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1頁有印刷錯誤，其中錯誤地表述金康盛同意向中裕轉讓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董事會謹此澄清，金康盛不是協議內的一方及其沒有權利轉讓協議。鑫泰溢才是協議內的一方及有權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tatgroup.com 內。